113年桃園市運動會楊梅區國小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為加強本區各國小體育活動、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2年桃園市運動大會，為本區爭取榮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楊梅區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楊明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區內公私立各國民小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楊明國小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凡本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參加單位應於民國 113年 5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，自行至楊梅區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(網址：http://163.30.153.3/ymrun/)；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者請洽詢山豐國小體育組余章維組長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3. 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，或更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，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。
4. 年齡規定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是本市各國小在學之五年級以下學生，在民國101年9月1日【含9月1日】以後出生者。
5.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桃樂卡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當場提不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6. 參加各項比賽之運動員，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1. 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。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。
3. 註冊人數：
4. 各單位每項競賽項目之運動員以3人為限。
5. 每人至多報名2項競賽項目。
6. 每人可另外報名最多3項游泳接力檢測(不可與已報名之競賽項目重覆)，檢測成績不列入單項成績亦不發獎狀，僅供接力賽選拔之依據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1. 國小男生組（簡稱小男組）
2. 國小女生組（簡稱小女組）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 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

（二）仰 式： 50公尺、100公尺

（三）蛙 式： 50公尺、100公尺

（四）蝶 式： 50公尺、100公尺

（五）混合式： 200公尺

十一、接力檢測項目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 50公尺、100公尺

（二）仰 式： 50公尺

（三）蛙 式： 50公尺

（四）蝶 式： 50公尺

十二、報到時間：請各校於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：00～13：30，至楊明國小游泳池報到。14：00 開始比賽。

十三、入選楊梅市代表隊選手方式：各單項榮獲前三名之選手，獲選為本區代表隊，經集訓後參加113年桃園市運動會該單項及接力項目(未有獲選單項項目之選手不得參加接力賽)，若在本區報名前有人棄權，則依序遞補報名。

十四、楊梅區國小游泳代表隊集訓時間：另行公告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競賽項目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六、本計畫呈 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